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0-03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曲江福康酒店(翠华南路9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普通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14.899,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委托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骆志松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汪军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李铁军先生因公临时书面委托董事杨进女士代为出席;董事傅三洋先生、杨海先生因公事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傅海斌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职工监事赵雪花女士前未因病请假;			
3.董事会秘书高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207.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114,813,139	99,9246
票数		86,720	0.0755
比例(%)		0	0.0000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关联方分红:否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24		2020年6/29	2020年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24		2020年6/29	2020年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闭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7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2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2020年6/29		—	2020年6/30
A股		2020年6/29	2020年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18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46,385,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96,900,630.93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派股份数为6,385,361,476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569,946.8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2020年6/29		—	2020年6/30
A股		2020年6/29	2020年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闭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A股无限售流通股A(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雍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商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圣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2020年6/24		—	2020年6/29
A股		2020年6/24	2020年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7,816,5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69,097.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2020年6/24		—	2020年6/29
A股		2020年6/24	2020年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闭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贵州、湖北、龙英、赵浩、吴海华、其青南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69,097.36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派股份数为257,816,56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04元(含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该现			
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7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通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上海市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7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ORF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R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该现			
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7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红利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56元。			
五、有关公告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